**企业询证函**

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特聘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年 月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审计。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征询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“信息证明无误“处签字盖章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”信息不符“处列明不符金额。回函请直接寄回至 会计师事务所。

通信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本公司在贵公司开设的店铺“ ”往来账项列示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截止日期 | 店铺编号 | 店铺名称 | 币种 | 店铺余额 |
| YYYY/MM/DD |  |  | RMB |  |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(公司盖章)

年 月 日

结论:1.信息证明无误 2.信息不符。以下为不符的详细情况

(公司盖章) (公司盖章)

经办人: 经办人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